

(六十六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: 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转让, 已完成的投资开发未达到投资总额 25% 的, 由买卖双方共同申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 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)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(原件 1 份)
2. 身份证明 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3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补充协议 (原件核验)
4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(原件 1 份)

以下情形之一, 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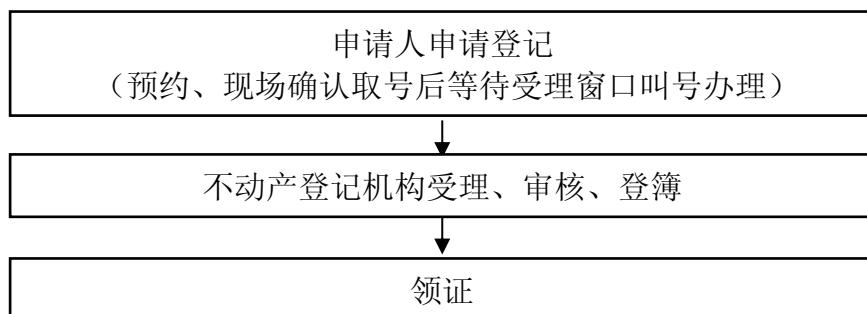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: 委托书 (原件 1 份)
6. 公开转让的: 提交公开转让成交确认书 (原件 1 份)
7. 非公开转让的: 提交土地使用权人不属于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和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材料 (原件 1 份)
8. 属按份共有且共有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: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份额的, 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; 其他共有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, 申请人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(原件 1 份)
9. 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: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(原件 1 份)

二、办理期限:3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: 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, 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1. 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原黄埔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由广州市不动产登

记中心办理；

2. 荔湾、白云、南沙、番禺、花都、增城、从化区、黄埔区（原开发区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，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